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 報告摘要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第 2 季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5
三、实际资本.....	6
四、最低资本.....	6
五、风险综合评级	7
六、风险管理状况	7
七、流动性风险.....	9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1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PICC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再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青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七层西区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全国
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姓名：	邱爽
办公室电话：	010-69008469
移动电话：	13521456920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qiushuang@picc.com.cn

（二）股权结构及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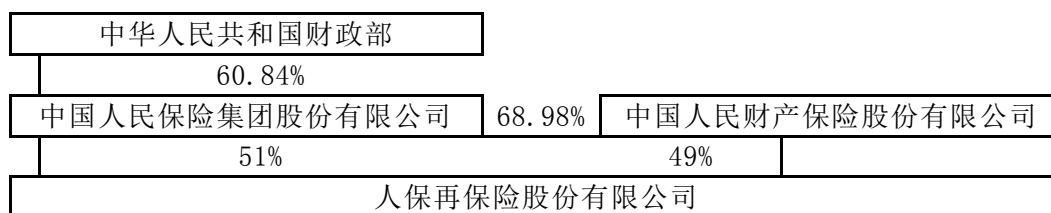
1.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有法人股	204,000	51%					204,000	51%
国有法人股	196,000	49%					196,000	49%
合计	400,000	100%					400,000	100%

2.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团）持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68.98%的股份，持有公司51%股份，人保财险持有公司49%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保集团60.84%的股份，为保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按照股东报告期末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所持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股东所持股份状态
人保集团	国有法人股	-	204,000	51%	正常
人保财险	国有法人股	-	196,000	49%	正常
合计		-	400,000	10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人保集团持有保财险68.98%股份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肖建友：医学、法学双学士，最近五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银保监复〔2019〕879号）。

张青：工学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再保部总经理。2017年4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7〕319号）。

龚新宇：经济学博士，最近五年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中国人保研究院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保监许可〔2017〕326号）

沈东：软件工程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副总裁、总会计师。2017年兼任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保监许可〔2017〕149号），2019年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京银保监复〔2019〕463号），同时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任兼职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农业再保险共同体轮值主席，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20年兼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兼任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银保监复〔2020〕968号）。

陈冬梅：经济学博士，最近五年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保险系副教授、常务副主任。2016年经银保监会核准担任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监许可〔2016〕117号）。2017年5月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监许可〔2017〕469号）。

郑伟：经济学博士，最近五年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书长。2016年经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监许可〔2016〕197号）。2017年5月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监许可〔2017〕466号）。

王真：英美文学学士，最近五年任职情况，2014年起任中银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保监许可〔2014〕613号），2017年起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保监许可〔2017〕785号），2018年起任SCOR集团（法国）独立董事。2020年12月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保监复〔2020〕960号）。

（2）监事基本情况

（一）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铁钢：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1月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银保监复〔2021〕69号），2021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

于怀强：经济学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业务管理部/精算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4月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保监许可〔2017〕317号）。

（三）职工代表监事

陆舒：工商管理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风险保险事业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交流任职）、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1月兼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银保监复〔2021〕67号）。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青：工学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再保部总经理。2021年1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银保监复〔2021〕66号）。2020年3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4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保监许可〔2017〕392号）。

韦松：工商管理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年8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7年4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监许可〔2017〕413号），2017年5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保监许可〔2017〕460号）、财务负责人（保监许可〔2017〕481号）。

张建军：法学硕士，最近五年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洲代表处首席代表。2019年8月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银保监复〔2019〕797号)。

（四）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主要指标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24,126.28	140,473.1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24,126.28	140,473.1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6.78%	157.4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46.78%	157.44%

(二)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197,082.12	351,792.98
净利润（万元）	3,970.93	5,669.02
净资产（万元）	391,768.38	391,768.38

(三) 最近两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2020年4季度为A类；2021年1季度为A类。

三、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万元）	上季度末数（万元）
认可资产	1,576,669.88	1,391,772.90
认可负债	1,187,184.56	1,006,762.77
实际资本	389,485.32	385,010.14
核心一级资本	389,485.32	385,010.14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万元）	上季度末数（万元）
最低资本	265,359.04	244,537.00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58,081.16	237,830.1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5,953.29	13,590.77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27,704.50	208,994.21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7,714.84	40,193.59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2,668.88	24,873.91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5,960.36	49,822.29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277.89	6,706.81
附加资本		-

五、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2020年4季度为A类；2021年4季度为A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能力等得分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了中国保监会下发的《关于2017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经评估，公司2017年SARMRA得分为74.36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4.07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6.76分，保险风险管理8.98分，市场风险管理7.03分，信用风险管理7.58分，操作风险管理7.28分，战略风险管理8.03分，声誉风险管理7.23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41分。

（二）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实施情况

1. 加强公司风险治理组织领导

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治理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风险合规委员会职能作用。二季度，公司组织召开风险合规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例会。会议听取了关于2021年一季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和2021年风险偏好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关于公司“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方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以及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相关事项的汇报，并开展了《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主要变化和影响》专题培训。会议对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提出具体要求，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具体部署。

2. 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

公司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经营实际制定或更新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一是为对公司治理程序加强管理，公司修订并印发《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对公司治理程序所涉及的党委组织、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进行规定。二是进一步加强投资业务管理，强化投资业务经营管理责任落实，公司制定并印发《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经营管理责任制（试行）》，下一步将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落实。

3. 风险管理偏好的设计与传导

一是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风险偏好体系，更新2021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偏好指标。公司建立了由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偏好指标体系两部分构成的、覆盖全面的风险偏好体系。其中，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包含核心风险指标、关键风险指标和基础风险指标三个层级，共114个指标。二是建立与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相联动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司风险合规绩效考核方案。根据监管和集团要求，公司设计拟订了各部门差异化的风险合规考核指标，确保公司各

项风险合规管理目标有效传导至各部门。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指标

1. 净现金流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万元）	8,414.51	14,521.60

2. 综合流动比率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内	1 年内	1 年以上
本季度数	102.26%	111.05%	225.69%
上季度可比数	69.16%	124.37%	221.50%

3.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	压力情景一	压力情景二
本季度数	795.59%	849.90%
上季度可比数	428.71%	537.95%

注：压力情景一为发生巨灾事件，导致预测期内部分合同受此影响分保赔付的现金流出较基本情景增长 50%。压力情景二为预测期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0%无法收回本息。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 季度，公司净现金流 8414.51 万元。通过现金流量表跟踪现金流情况，公司在本季度未出现过因资金头寸不足而影响付款时效的情况。公司再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均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较强，3 个月内、1 年以内和 1 年以上的静态综合流动比率为 102.26%、111.05%、225.69%，符合大于 100%的风险容忍度要求。压力情景 1 下动态流动性覆盖率指标为 795.59%，压力情景 2 下动态流动性覆盖率为 849.90%，符合大于 200%的风险容忍度要求，总体向好。根据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的量化评估结果，公司流动性有充足的安全垫，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偿二代下的其他风险未对流动性风险造成不利影响。

已采取的流动性风险管控举措：一是不断加强流动性管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联动管理机制。公司在业务部门、财务管理部和资金运营部之间，建立了资产负债全面覆盖、紧密协作的流动性管理机制和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测协同机制。相关部门有效互动，按照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和职责分工，每月定期统计资金需求，提前分析资金需求的规模和结构，对公司流动性进行提前规划和合理安排；共同跟踪现金流指标变动情况，协同监测日常流动性风险，及时跟踪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定期对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和回顾，根据指标运行情况及时调整投资业务，有效管理流动性风险。二是强化经营活动现金流管理，推动逾期账款催收。公司将逾期账款催收和保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的管理目标作为专项任务，加强应收款催收，定期对经营活动现金流进行滚动预测分析，针对不同业务结算特点为业务部门制定清单级、差异化的催收方案，业财部门协同

催收，紧盯应收账款考核指标进展，实时调整催收重点，有效改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状况。三是充分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建立与公司业务特点和负债结构相匹配的资产结构。在负债端，公司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和有效互动，提前掌握业务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合理安排资产流动性，协同做好现金流匹配。在资产端，控制组合杠杆率，将卖出回购比例控制在投资指引范围之内，多策并举，确保不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四是积累公司负债资金流数据，为优化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积累经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多个部门共同观察和评估，积累负债端数据，持续加强对负债特征的研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机制和再保险现金流规律进行全面分析和梳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及相关阈值设定方案。五是强化股东流动性风险管理责任，定期向股东报送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便于股东了解公司流动性情况。六是开展 SARMRA 流动性风险管理自评。严格对照评估标准，认真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流程机制和管控举措，逐项排查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中尚存的问题、薄弱环节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定期回顾和客观评价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效果。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银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公司在报告季度内无被银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季度内无被银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